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1101 号 投稿信箱:xinfukan2@126.com

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言之有物,皆是文章。

去了石榴,来了芭蕉

□ 南京 王振羽

往事随风

小咸菜

□ 安徽芜湖 解帮

舌尖记忆

社会生存课

□ 海安 丁维香

生活杂谈

假期将尽,明天就要从老家返程回宁了,情绪莫名地黯淡、低落起来。傍晚时分,秋雨绵绵,更是惹人惆怅,意绪阑珊。母亲说,到你秀玲姐家看看吧。

秀玲姐家,就在我们家后面。母子俩人,冒着小雨,出门往西,再往北走,几步路就到了。两位老人彼此应声打着招呼,推小院大门而入。小院静寂无声,种有不少蔬菜,绿意盎然。屋前有廊,室内灯光明亮。小院内西侧靠墙有一株芭蕉,在雨声淅沥中,翠绿如盖,晶莹剔透。秀玲姐家原来的房舍、院落,较之现在,要稍微再靠后一些。印象中,并无围墙,当时院落东南一隅有株石榴树。此一石榴树,并不高大巍峨,却从生蓬勃,郁郁葱葱。仲春时节,一树红花,旺盛葳蕤,招人喜爱。当年,我们经常在石榴树下玩耍、打闹、闲聊。

秀玲姐是村子里的平辈。她是当年汝水荒村草门楼的女儿,计有兄妹七人。秀玲姐嫁给了本村的一位后生,此后生是我的本家外甥,姓黄,名叫来卿,是名闻乡里的医生,悬壶济世,颇有口碑。他出生在沙河南岸的泥车,却自幼一直在荒村舅舅家生活长大,最终成为影响很大的乡村名医。

来卿不仅医术精湛,也很善于表达,会说故事,村里说是喷薄话儿。就是在前面说到的石榴树下,听他说过一对师徒往事。徒弟拜师学艺,三年学成,即将出山闯荡江湖。师傅送他下山,解下腰间佩剑赠送徒弟。师傅年迈,步履蹒跚,拄一竹子拐杖,一路叮嘱徒弟要低调小心,谦虚谨慎。两人晤别,师傅转身回返之际,却听徒弟自背后剑声呼啸快如闪电直刺而来。师傅一改老态,敏捷如猿,低身躲过。刚刚闪身躲过,利剑却连连进击,师傅也不回头,用拐杖接招拆招,彼此一瞬间辗转腾挪,经过不少回合,难见分晓。徒弟看难以取胜,更为焦急,他孤注一掷,利剑直刺师傅咽喉。师傅以静制动,斜举拐杖,躲闪不及,“嚓”的一声,拐杖被斜截一段,留下锋锐尖端。师傅长啸一声,一跃而起,掷出拐杖,直扑徒弟右手,如铁削泥。只听哎呀一声凄厉尖叫,徒弟应声倒地,右臂断落。师傅说了声,畜生,快去就医,也许尚能留住狗命,还不滚开。徒弟左手掩面,落荒而去。师傅昂然

回返,再无回头,从容而去。

这一故事,听来卿多次说过。他每次叙述,绘声绘色,有比划,有动作,声情并茂,抑扬顿挫,细节或稍有修正,而故事情节大抵如此。当时,并不知道来卿是否看过金庸、梁羽生、古龙或者平江不肖生、还珠楼主等人的武侠小说。灯火可亲,三人在屋内闲坐聊天,说些家常,想起这些往事,历历如在眼前。如今,说故事的人已经去世六年了,父亲为他撰写一生行状,追述他的种种过往,言简意赅,平实质朴的字里行间,饱含着惺惺相惜、彼此相知的真挚情感。

来卿与秀玲姐共有五个子女,四女一男,男孩最小。当时,在这一小院石榴树下一起玩乐,多是他们家四位小孩。为何是四人?却原来,他们家二姑娘呱呱坠地不久,就被抱到她外婆家去了。夏日,某次,在石榴树下,二姑娘偶尔回来了,有点新奇、特别。在我看来,她颇有点做客落寞的样子。她不多话,静静默默,看别人玩耍、打斗。大人们议论着待炕烟叶收成后要撕些花布,犒劳孩子们。秀玲姐说,二姑娘还小,还不会洗衣服,就不给她做衣裳了。二姑娘在这个时候,却很平静坚决地脱口而出说道,外婆的衣服都是我在洗和晾晒!此言一出,大人们反应很快,都连忙说,也给你做一身新衣裳,不能落下了。二姑娘后来去武汉卓刀泉边一所大学读书,又到郑州读研,再后来做了大学教授。

如今的小院平房,已经翻修,四壁白漆刷过,洁白无瑕,房灯在东侧墙壁。原来堂屋靠北墙有桌,有椅,墙壁之上张贴人物画像,两侧挂有两幅字,分别是《卜算子·咏梅》《水调歌头·重上井冈山》,是我父亲写的。堂屋横梁之上有一燕子窝,燕子呢喃,很有烟火生气。如今,字画、燕子窝、石榴树,都不在了,四壁清爽,也有些清冷。

秀玲姐还有两个女儿都在村子的医药室里,大姑娘是药剂师,三姑娘是儿科医生,她们常常回来陪伴秀玲姐。

楼上黄昏欲望休,玉梯横绝月如钩。芭蕉不展丁香结,同向春风各自愁。母子与秀玲姐道别,缓缓而回。暮色苍茫,秋雨还在下,沙,沙,沙。

手。她把这些嫩芽和茎放淘米水里泡一周左右,取出用开水烫过,以除它的酸涩味。旋放上薄盐腌上三天,再拿到太阳下晒个七成干,这道小咸菜才宣告大功告成。一个小咸菜,这么多道工序,不怪外面买不到。

那时我外婆七十多岁了,每年都要来我家住一段时间。每年春天,外婆就在思忖着备上我最爱吃的这道小咸菜呢!吃的时候,先把生姜、大蒜备好,红青椒和酱干打底,这个枸橘刺头是主角,一顿大火炒过,就可以上桌。枸橘刺头色如陈茶,有点微黄。吃在嘴里,能感觉到一股淡淡的清气。嚼起来,脆生生的,有若隐若现的鲜,口感好得没得说。这个小咸菜,淘米水泡后烫到什么程度,盐放多少、晒几个日头是七成干,都决定着它最终的色泽和口感,这些靠的是手感和经验,不好学的。

看着不起眼的小咸菜,寄托着上辈人对晚辈们的一份无言付出。

注意事项,我和姐姐两个年过六旬的老人,借助手机导航坐地铁游上海。遇到实在不明白的地方,就询问地铁工作人员;还多次有素不相识的热心人给过我们帮助,让我们觉得很温暖。学会了坐地铁,才发现地铁的好,方便、快捷、舒适,还便宜。习惯了坐地铁,现在去到哪个城市,只要有地铁都首选地铁。

还有网上买火车票,不会操作的时候觉得复杂,现在学会了感到真方便。开始有两次弄不清楚改签和退票的规则,那说明看得一头雾水,再静下心来仔细研究,原来票面车次出发前四十八小时内,改签日期只能往前不能往后。明白了,下次就不会错了。

在肯德基买东西,服务员坚持要求“扫码点餐”。姐姐说请服务员帮忙,我说先自己试一试,结果一试就成功了。还是很容易的嘛,什么事不做就难,做就不难!

退休后的这两个月,学会了许多新的社会生存技能。“活到老学到老”,年龄不是不接受新事物的理由。这个世界日新月异,不去领略和感受它的精彩,就太可惜了。

退休了,终于彻底实现“时间自由”。在小县城生活、工作了几十年,现在可以随时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了。

然而,社会发展太快了,好歹也算是个知识分子,却在纷繁复杂的现代生活方式面前成了个“低能儿”。出门不会打车、买票;不了解如何坐地铁;不熟悉乘飞机的流程;不知道怎么扫码点餐……

看到网上有叫“社会生存学”博主的人,专门教人怎么坐地铁、住酒店和去医院看病等等。我一下子就乐了,原来像我一样不会社会生存的还大有人在。不会就学呗!学不得会?别人会不会笑话?这些担心其实完全没有必要,不肯学习、自甘落后才是不可取的生活态度。

就拿坐地铁来说。儿子在上海工作,以前他也带我坐过地铁,整个过程我都是稀里糊涂、晕头转向跟着走,感觉像是在迷宫里穿行。后来每次去上海,我拉上姐姐做伴,尝试两个人“自由行”,减少孩子接送陪玩之劳顿。儿子给我们讲解了如何导航和坐地铁的

外公的摇椅

□ 常州 路竹

小时候,经常留宿外公家。每逢夏日午后,外公都离不开他的饭后三件套:喝茶、吸烟、听收音机,而那个半老发黄还有些咯吱作响的摇椅便是伴他享受这惬意时刻的一老伙计。

那时的我好生羡慕外公。年幼的我,就找各种借口赖着不上学。“我肚子疼,求求你了,帮我给老师请个假吧。”我一边抽泣一边撒娇。外婆见我如此赖皮,便走出堂厅与正躺在摇椅上的外公“商议”。外公格外宠溺我,爽快地答应了我那不合理的请求,手写了张请假条让同巷的长哥哥捎给老师,就此,我的“计谋”终于得逞。

我静坐在院台上。外公半躺在摇椅上,惬意地听着收音机,渐渐地,进入了梦乡。夏蝉伏在屋旁的柿树上低声沉鸣,看不到它们的踪影,刺眼的阳光透过枝叶的缝隙打在外公肩背。收音机上的黄胶带覆了一层又一层,老旧的音孔依然吼着断断续续却铿锵有劲的秦腔;大茶缸也已看不出原有的洁白搪瓷漆,但外公的“十万大山”牌茶叶却未曾与它失约过;老“古董”烟灰缸里的烟丝灰还未燃尽,飘着几缕青白色的雾,与这烈日浓茶似有些隔阂。摇椅缓缓摆动,咯吱作响。

那时候我住在外公家,认识的伙伴寥寥无几,除了跟着外公外婆去地里看他们干活儿,最大的娱乐活动便数外公为我独创的游戏“摇摇椅”了。他半躺在那老摇椅上,一只手牵着坐在他亲手制作的小木摇椅上的我,我们一老一少都前摇后摆,我笑得喘不过气来,外公也笑得合不拢嘴。

后来,我长大些,爸妈都回乡来,我也回到自己家,只有周末空暇或节假日时才回来看望外公外婆。我渐渐发现,他们不再像在我小时候那般精神矍铄了,外公的腰越来越弯了,外婆的牙也掉得只剩稀疏的几颗。我愈加成长知事,早没有了儿时那些毛躁。

我和外公最后一次见面还是一个深夏的午后,那天我没见他躺在那张摇椅,只见他在那棵透光的柿子树下伫立许久,许久。我心里好奇,但没有询问,只是悄悄坐在他的摇椅上,享受了一番小时候的感觉,就匆匆与他挥手作别。谁曾想,那竟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晚间,在校自习的我收到他离世的消息,我倚在课桌边,眼里忍着泪,脑海中过电影似的闪现着午后的摇椅和他。

没能和外公最后搭话,让我久久不能释怀。如今,那个陪伴外公的摇椅搁置在屋后。我去陪外婆时,偶尔会一人静立在院台,凝视曾经那棵柿树下的平地,外公半躺在摇椅闲度午后的画面,依旧清晰,好像,他还在。

阳光散布在院前屋后,柿树上挂满了青果。我搬出外公的摇椅,掸了掸灰尘,放置在那块平地上,仿着外公那样躺在上面。轻闭双眼,透过叶隙的热光洒落在眼皮上,摇椅的把手间透散着外公身上的茶香和烟丝味儿。我好像听到了从外公老旧的收音机里传出的断断续续的秦腔戏。要是,他还在,就好了。

斜阳炊烟里

家庭相册

□ 重庆 谭怡

偶一转头,见林立的高楼缝隙,西边的天淡淡红着,那是夕阳长长的尾晕皴染的光亮,在天边静静铺开,又拉扯到更高远的地方。有些高楼的一侧或楼顶,披着柔软的淡黄,另一些则沉默站立,笼成巨大的光影图画。这是秋日阳光泼洒的黄昏。那淡红从西边天际奔跑过来,到头顶的时候,变作紫蓝、灰蓝、灰白。暮秋的薄凉慢慢浮上来,笼了全身。

我想:这个黄昏的远处,高过远过那些楼房的地方,一定有一些乡村,乡村的再远处,一定有连绵的山蜿蜒成黛青色曲线,温柔,也刚毅。

而在那些乡村里,在更久远的时候,有我亲爱的老家,还有那个竹林环绕、青瓦土墙的小小院落。那里的黄昏,有鸡鸭鹅咯咯呱呱嘎嘎的欢唱,有猪们等待食物时哼唧唧的热切,有红蜻蜓从稻田飞过来的优雅,更有青白炊烟从瓦楞间袅袅升起的静谧。

这时候的小院里,我妈在灶前转悠忙碌:择菜、切菜、煮饭、煮猪食,忙得晕头转向;外公在檐下一角挥舞菜刀剁猪草,咚咚咚的节奏敲碎黄昏的寂静;我爸还在地里,准备收拾起锄头背上红薯藤归家;我们几个孩子,还在院坝里嘻嘻哈哈……

对我妈做的饭菜,我没什么可期待的。但下午刚从地里刨出来的红薯,却是一个黄昏的心心念念。

红红的灶膛一侧,燃过的灰烬里,埋着红薯。饭熟,红薯也差不多好了。用火钳小心翼翼翻刨、夹出。此时的红薯表面皱巴巴的,一些深红一些焦黄,不时会流出蜜黄的汁液。拍拍表面的黑灰,剥开皮,放嘴边吹吹,掰下一块入口,香香甜甜的味道一下软进心里,慰藉早已空空荡荡的肠胃。

西边天际的红终于暗淡,青蓝满布天空。一家人也终于能围坐在四方桌前,开始美好的晚餐。吃过烤红薯的我们几个小孩捧一碗饭,东一口西一口地扒拉,听大人们东一句西一句地闲聊,还不时去插一句嘴。黑烟囱里飘出的炊烟,甜软成青白,和稻田里升起的薄雾纠缠在一起,慢慢软软地散去,另一股炊烟复又吐出……

后来,青瓦土墙木门被拆去推倒,变成砖砌的楼。后来,楼里有了液化罐。再后来,有了天然气。被壮丽夕阳染成玫瑰色的袅袅炊烟,再也不见。我的外公和老爸,早已去了天上,化作一颗星守护着我们。我们姐弟三人的年少青春也永远飘散,再也不回……

夕岚薄烟里,我的眼前总有一缕绵软淡蓝的炊烟,在眼前袅袅飘升。

烟火人间